

完善石油储备体系 建立中国式的石油储备模式

陈柳钦

(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 北京 100733)

摘要: 建立石油储备体系、拥有适当的石油储备日益成为各国能源安全战略的重中之重。目前, 不论从国内市场还是从外部环境来看, 加快推进中国石油储备体系建设“刻不容缓”。我们认为完善中国石油储备体系, 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立法先行, 建立和健全石油储备相关的法律法规; 借鉴国外经验, 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石油储备模式; 分步实行, 循序渐进确保石油储备规模; 减少单一品种依赖, 促进石油储备品种多样化; 放松市场管制, 培育多元化的石油储备主体; 统筹考虑, 科学合理地布局规划石油储备基地; 综合决策, 建立多层次的石油储备筹资模式; 密切关注国际形势变化, 积极参与石油储备国际合作; 等等。

关键词: 石油; 石油储备; 石油储备体系; 石油安全; 能源战略

中图分类号: F426.22; TE82-36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2.06.006

能源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命脉, 能源安全是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理念, 是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今世界的能源格局中, 石油占主导地位, 石油是一次性资源, 是支撑经济发展和国防现代化的基本能源, 是创造社会财富的关键因素, 也是影响全球政治格局、经济秩序和军事活动的重要商品, 可以说, 目前世界上的几乎所有国家都已经把石油安全置于能源战略的核心位置。

进入21世纪以来, 国际形势剧烈动荡, 国际市场石油价格维持高位, 国际能源供给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 致使最近一段时间国际市场石油价格剧烈波动, 石油安全以及可能导致的国家经济安全问题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而与石油高价位相比, 国际局势紧张, 尤其是战争时的石油供应保障更加紧迫。近期, 叙利亚和伊朗的紧张局势, 加重了人们对石油安全问题的担忧, 石油安全问题再次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

所谓石油安全, 就是在合理的价位上保障能满足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所需要的石油供应; 而石油不安全则主要体现在石油供应暂时突然中断或缺缺、价格暴涨对一个国家经济的损害。据美国能源部的

分析, 石油价格每增长1倍, GDP将下降2.5%左右; 每桶石油价格上升10美元, 将给美国经济造成1年500亿美元的损失, 经济增长率将减少约0.5%。事实阐明, 一个国家石油安全的核心问题, 不在于这个国家能否生产石油以及能生产多少石油, 而在于这个国家能否以合理的价格稳固地保障石油的供给。

据统计, 美国石油消费量的62%依附进口, 而日本则几乎不生产一滴石油。石油储备是当今世界“防止和减少石油供应中断危害的最可行、最安全、最有效的手段”。国内外学者研究表明, 石油储备带来的经济价值远远超过其成本, 石油储备的意义还不仅仅在于经济, 对于政治经济社会生活都能产生广泛的影响。因此, 及早建立石油储备体系、拥有适当的石油储备也就自然成为各国能源安全战略的重中之重。

中国的石油储备量不高, 仅占世界石油储量的2.45%, 但是中国的石油消耗量很高。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 中国对石油的需求量还会大幅增加。作为第二大石油进口国, 中国能源需求仍将高速增长, 对外能源依赖度将不断提高(2020年左右将达60%), 战略石油储备规模势必水涨船高。中国作为一个规模

作者简介: 陈柳钦(1969—), 男, 战略研究中心和石油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能源经济。

收稿日期: 2012年2月20日

巨大的经济体,要保障国家安全并保持经济稳定运行,必须提高防范石油市场价格风险的能力。

目前中国的石油储备能力远远不能适应石油企业和国家应付突发事件的需要,伴随着石油消费对外依存度的增大,以及国际石油市场波动性加大,这种损失和其他影响将会越来越大和越来越严重。由于中国石油储备体系建设刚刚起步,使得我们在面临国内外市场供需失衡、市场供给不足而频频出现的大面积“油荒”时,难以短时间内保障油品供应,稳定油品市场秩序。因此,不论从国内市场还是从外部环境来看,加快推进中国石油储备体系建设,建立全方位石油安全保障体系刻不容缓。

一、立法先行,建立和健全石油储备相关的法律法规

石油储备是一项关系到国家与产业安全,投资巨大、选址严格、建设周期长的系统工程,法律法规是石油储备建设的重要保障。法律法规的完善,既可以规范石油储备行为,又可以保护参与石油储备企业的利益。IEA成员国为了保证石油储备建设的规范和顺利进行,毫无例外地都动用了立法工具,做到法制建设先行,使石油储备建设有法可循,依法进行,并且随着形势的变化,不断对法律进行调整。

20世纪70年代,日本制定了《石油储备法》,德国颁布了《石油及石油制品储备法》,美国国会通过了《能源政策和储备法》。以上国家都是制定了相关法律后,才根据法律规定具体实施石油储备行为的。因此,中国石油储备建设务必走“要储备,先立法”的道路,尽快制定出台《中国石油储备法》,明确石油储备模式、储备主体、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储备规模、品种构成、基地布局、资金来源、基地建设、基地维护、储备计划的制定与决策、石油采购、储备石油的释放、储备石油的置换程序、储备基地的检查及国内石油市场和储备基地基本数据的统计等内容,使石油储备建设的全过程有法可依,以确保中国石油储备体系有条不紊的实施。

二、借鉴国外经验,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石油储备模式

1973年,第一次世界石油危机后,世界很多国家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都建立了各自的国家石油储备,

概括起来主要有3种模式,即政府直接承担型,政府储备与民间储备结合型,以及政府、储备机构和石油公司共同承担型。目前,中国国家物资储备的模式与美国战略石油储备采用的模式相类似,均由政府机关直接负责储备基地的建设、管理及运作。如果未来中国石油储备采用这种储备模式,能够最大限度地体现国家的意志,便于集中管理统一指挥,有利于保证石油储备的安全,也易于和现有的国家物资储备管理相衔接,避免储备被擅自动用。但这种储备模式也存在着明显的不足:首先,运作成本高;其次,不符合市场经济的运作规则,不利于储备石油的轮换更新。基于国家安全和经济理念,同时考虑到中国是石油生产和进口大国,以国家石油公司为主导、政府管制能力较强等国情,我们认为,未来中国应选择并确立“混合型”石油储备模式。所谓“混合型”石油储备模式,是指由政府及社会共同构建石油储备体系的石油储备模式。“混合型”石油储备体制可以在保证有效发掘和盘活社会上现有的储备能力及相应营运能力,大大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

由于中国石油储备体系建设刚刚起步,建设过程宜循序渐进,分阶段进行:在起步期(2010年以前),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体、以商业储备为补充的国家石油储备体系;在过渡期(2010—2015年),逐步过渡到以政府储备和企业法定储备为主、以商业储备为补充的国家石油储备体系;在过渡期以后的成熟期(2015年以后),最终建立起以政府储备为主导、以机构储备为主体、以商业储备为补充的国家石油储备体系。政府储备、企业法定储备、机构储备、企业商业储备功效各异,各司其职,相互补充,只有将它们有机组合,建立国家石油储备体系,才能有效保障国家石油安全。

三、分步实行,循序渐进确保石油储备规模

“手中有油,心中不慌”。从目前国际经济、政治形势看,为强化国家石油安全,应对突发事件,中国有必要逐步加大自己的石油战略储备。石油储备的规模是石油储备建设首先必须明确的基本要素,它有利于储备资金的预算和储备设施的建设实施。从国际经验来看,一次能源中石油比例越高,石油进口依存度越大,能源安全目标越高,国家石油储备的目标规

模就越大；非产油国的石油储备目标规模要比产油国大。国际能源署（IEA）对各成员国均以90天上年度石油净进口量为最低要求，而所有成员国均达到了该要求，大多数国家还超过了120天。

美国是现今世界上最大的石油储备国，目前已达到7.27亿桶，达历史最高位，其和日本的战略石油储备天数均达到150天以上；日本政府拥有的石油储备，加上民间的石油储备以及流通领域的库存，足够全国使用180天以上；法国的战略石油储备达到120天以上，德国的战略石油储备也达到100天以上。为了与国际接轨，中国石油储备规模应达到IEA规定的标准。可是，按照中国海关总署数据，2011年中国累计进口原油约2.54亿吨。简单计算可看出，2012年末可以实现的3753万吨相当于大约50多天的进口量，而一期工程的1400万吨约等于十几天进口量，再加上国内21天进口量的商业石油储备能力，也就是当前具备30多天进口量的储备能力。

对于中国来说，石油战略储备规模还较小，由于没有更多地参与国际能源储备的协调机制，伊朗局势会对中国油价短期内产生一些影响。30多天的储备能力，意味着一旦美伊战争机器开启，就要打一场超过30天的仗，中国的石油供应就会出现明显短缺。战略石油储备耗资巨大，而中国人口众多、国家财力有限，不可能在短期内建立起规模庞大、系统完备的国家战略石油储备体系，只能从国情出发，建成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所需的、国家财力能够承受的国家战略石油储备体系。考虑到中国石油的对外依存度、经济实力、石油进口来源特征、未来石油消费和进口规模等因素，着眼于实际，中国应该循序渐进地争取用10年左右的时间初步建立一定规模的石油储备。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石油储备中长期规划》，2020年以前，三期项目全部完成，总投资额约为1000亿元，届时，中国储备总规模将达到100天左右的石油净进口量，国家石油储备能力提升到约8500万吨，相当于90天的石油净进口量，这也是IEA规定的战略石油储备能力“达标线”。

四、减少对单一品种的依赖，促进石油储备品种多样化

就石油战略储备而言，存在油种的合理平衡问题，但储备成品油不如储备原油，储备原油不如储备

产能和油气资源。当今各国储备的石油大部分都是原油，这主要是因为：原油能根据动用时的实际需要，炼制生产出不同品种的成品油。同时，原油的储备成本相对较低，即使长期储存也不易发生变质。

按照石油储备法的规定，日本的民间储备包括原油、指定的石油产品和石油气。其中指定的石油产品是指通产省规定的汽油、煤油、柴油以及其他烃类油品；石油气是指丙烷、丁烷以及通产省规定的以烃类成分为主的气体（包括液化处理过的产品）。2009年之前，中国的国家石油储备只有原油一个品种。中国在石油储备品种上，在考虑中国的实际情况的同时，应借鉴国际的经验，在今后中国的石油储备中：政府储备应该以原油为主；企业储备可以有一定数量的汽油、柴油和航空煤油等石油产品，甚至还应该包括一定数量的液化气储备。

五、放松市场管制，培育多元化的石油储备主体

从国际经验看，国家石油储备体系是一个多层次、多元化储备体系，包括政府储备、机构储备、企业储备。政府储备是指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完整由政府出资建设、采购、掩护和把持的石油储备情势，其目标主要是及时解决和平息全国性的石油供给缺乏与油价暴涨问题，具有其他储备情势无法代替的特别作用，因而也被称为战略储备。机构储备（又称中介组织储备）是由法律规定的公共或民间组织承担的任务石油储备，它实际上是企业任务储备的一种变相模式。企业储备是指石油生产商、进口商、炼油企业、销售企业和石油消费大户承担的石油储备，它由两部分组成：法定储备和商业储备。“藏油于民”已成为石油储备主要风向标。

尽管美国政府战略石油储备规模居世界首位，但企业石油储备远超过政府储备。以2009年为例，美国的石油储备相当于150天进口量，其中政府储备为53天进口量，仅占1/3。在美国，除了五大石油公司，还有4000家小公司都参与石油行业中。欧美、日韩等国家都有商业石油公司、民间组织机构的参与，并占据着很大的份额。德国施行“联盟储备”机制，官民联盟储备量、政府储备及民间储备比率为57:17:26；虽然日本缺少石油，产量仅是该国石油需求量的0.2%，但民间储备已达到77天，占据国家总储量的46.4%。

多主体参与石油储备,基本是国际惯例。中国目前的原油储备体制主要由3个层面的机构构成,即决策层(国家石油储备办公室)、执行层(国家石油储备中心)、操作层(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公司)。由于中国无论是储备机构还是两大石油公司,均无法完全按照市场原则处理储备问题,所以从本质上中国的石油储备还是属于单一政府储备类型。政府储备的好处是政府可直接决策、直接管理,可控性较强。但是在当前国际竞争的新形势下,单靠少数大的国有企业保证国家石油安全是远远不够的。国际石油储备经验表明,打造多元化的石油储备体系是主要方向,而民营油企作为一个油储层级参与其中,可以壮大石油储备力量。

实际上,中国企业的石油储备早就存在,只不过是作为企业生产周转的储备,而没有上升到国家石油安全的高度。全民找油,藏油于民,给予民间石油企业一定的政策空间是中国值得借鉴的经验。放手让庞大的民营石油力量走出去,从多种渠道解决中国的石油储备问题是十分必要的。这就是“藏油于民”。从中国民营油企的自身实力来讲,也具备了“藏油于民”天然条件。中国民企拥有很大的储备空间,而且是现成的,如果能够抓住油价较低的时机,把信誉好、实力强的民营油企纳入国家石油储备体系,想必能够起到节约时间、双管齐下的作用,管理成本也会大大降低。

中国面临的现实的情况是,一方面闹油荒,另一方面却是社会大量闲置的油库资源。数据显示,中国拥有8万余家民营石油企业,“家底”超过万亿资产,总储油量可达到2亿吨以上,但是能够得到充分利用的库存容量仅为几十万吨;拥有储油能力达10万吨以上的油库至少10座,但由于没有油源,这些具备相当规模的油库基本处于闲置状态,而且每年的维护、管理需要高昂的费用。

因此,政府在保障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和保证石油仓储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放松原油市场管制,允许大型油企、中小油企、第三方储备机构在企业法定义务储备之外,自由开展商业运作,同时,允许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社会企业参与原油进出口业务和批发业务,鼓励社会资金发展原油第三方存储业务。国家很有必要将这一部分石油储备能力纳入国家战略石油储备统一管理,作为对国家战略石油储备的重要补

充,进而达到增加国家石油储备规模的目的,提高中国应对石油危机的能力。因为无论是哪种储备,在保证国家石油安全的客观效果上都是一致的。国家可以向民营企业开放石油进口,鼓励民营石油企业到国际市场找油,租用民营石油企业的油库储存石油,国家还可以适当削减一部分国内产能以增加从国际市场上的进口量。更为重要的是,倘若中国的石油储备过分依赖三大石油公司及国有油企,不仅会加重巨头们的负担,国际市场也会对我们的石油储备“家底”一目了然。因此,从中国的实情而论,民营油企确实可以作为这一体系的补充力量,特别是作为政府储备的补充力量。

国有石油企业虽然在资金、规模、技术、人才等方面有着民营企业无法比拟的优势,但因在国内市场便可以获得丰厚的利润,对开拓海外石油权益没有生存的压力和市场驱动力。此外,国有石油公司在开发海外石油方面往往会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民营石油企业则具有机制灵活、市场化的特点,且受政治因素影响比较小,可以大大打消资源所在国的担忧,加之民营油企在国内基本没有资源,它们“走出去”是生存发展的需要,所以其态度比国有石油公司坚定得多。如果国有石油公司与民营企业签订协议,国有方出钱,民营方出力,赢得国外大单后交给中石油等国有大公司开采,就能做到优势互补、利益共享,最终肯定会实现共赢。因此,应该鼓励民营企业对国家石油储备的投资,放开石油进口权,允许民营企业进口和经营石油。所有这些都预示着民营企业在中国未来的石油战略储备事业中将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对中国石油安全将起到重要作用。

六、统筹考虑,科学合理布局规划石油储备基地

国家的交通运输条件状况和发展趋势、军事安全形势的现状及其趋势、炼油厂的分布状况和变动趋势,都会从不同角度影响和制约石油储备基地的选择。

一般来说,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基地的选址和布局,应当遵循进油方便、出路畅通、靠近炼厂、快速反应的原则。同时,石油储备基地的建设决不能是孤立的,而是一个由港口、石化中心、转运站、输油管网有机结合的储运分配系统。中国第一期石油储备基

地已经建在了东部沿海,布局上略显单一。就目前已经证实的选址地点来看,第二期基地不再拘泥于沿海地区,而将向沿海和内地两线推进。

随着中国石油储备经验的提升,布局、选址不见得一定在沿海地区,可能会越来越多元化。从地缘政治上看,未来需要向内陆延伸,从地理位置上保证战略储备,应付地区冲突。至于今后的部署,还应向老三线延伸,向广大的西南扩张,诸如青藏高原、四川、云南等都将是战略重省。从中远期发展规划上看,除继续在沿海地区建设储备基地外,还应该结合中国、俄罗斯以及中亚原油的进口情况,在东北、西北内陆地区管道运输枢纽站附近选择地点,建设一定规模的石油储备基地。

七、综合决策,建立多层次的石油储备筹资模式

石油储备角逐的是国家实力,较量的是国际竞争力。石油储备建设需要投入庞大的资金,资金筹措问题是一个焦点,没有资金的及时和足额到位,石油战略储备就是一句空话,如何筹集足够的资金可谓是战略储备的关键。

各国由于石油战略储备的模式不同,在资金筹措上也有一定的差异。

美国的做法是:政府包揽全部资金投入。但美国政府为了减轻石油储备财政负担,正在走向战略石油储备商业化的道路:(1)出租转让尚未充分利用的储备设施;(2)在战略石油储备基地开辟外贸分区,为境外石油消费国和生产国提供储备石油的服务;(3)利用战略石油储备基地过剩的能力为商业储备提供有偿的储存空间。

日本的做法是:(1)征收石油税,对原油、各种石油产品、油气以及液化天然气征税,作为石油储备基金;(2)国家财政政策支持,通过政府和国家信贷部门筹集各种公共基金;(3)政府扶持,如由石油公司、开发银行等向民间石油储备公司提供低息贷款,用以购买石油与设施建设。

德国的做法是:(1)战略石油储备所需费用由政府开支;(2)石油储备联盟(EBV)的石油储备费来自银行贷款和会员缴纳的会费,政府不提供补助;(3)企业石油储备的费用由企业自负。

韩国则采用与采油国共同储备制度,同时协议

出租储油设备以较好地解决储备资金不足,使韩国国内的储油设备尽可能地得到利用,并优先获得石油供应。

在美、英、法、德、西班牙等国家,所有上、中、下游经营油品的企业都依据有关石油储备法的要求建立商业石油储备,相关管理部门随时监察,在国家遇到石油危机或经济危机的时候无条件有偿征用。而那些没有能力建设商业石油储备的企业选择交纳类似于商业储备社会责任资金到专门机构,比如石油储备银行。

就世界各国建立石油储备的筹资经验来看,中国应该避免在石油储备筹资方面由政府大包大揽,而应以财政出资为主,政府和民间多方面多渠道筹集。财政性筹资,由国家划拨财政拨款和利息补贴;税收筹资,国家可以开征石油战略储备税;债权筹资,国家可以发放石油储备资金债券,向社会募集资金;国际信贷筹资,政府可从国际金融机构取得长期低息贷款;自筹资金,企业依其生产经营活动在内部形成可用于再投资的资金。我们可以设立专门的战略石油储备税,即对石油产品消费、石油及石油产品进口征收战略石油储备税,用于战略石油储备设施建设、石油购置、掩护和管理等;政府可以通过与民间投资者合资建立储备机构,由机构投资建立储备设施,国家购买原油在这些储备设施中储备,由合资机构负责日常的维护管理;可以依据“谁收益、谁投资”的根本法则,考虑直管和代理、自建和租赁、BOT、发行特别债券、收取能源资源使用权费等;可以通过发行特别债券、建立石油储备基金、设立石油期货和向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等办法来筹集建立战略石油储备的所需资金;可以对战略石油储备设立最低保有量,在达到最低保有量后,可利用超出的库容在国际市场进行以赢利为目标的商业运营,以减轻政府累赘,使战略石油储备系统为国家整体利益服务;以适当方式用外汇储备在国际石油期货市场上建立石油仓单,利用国际期货市场到期交割的交易制度,将外汇储备转化为石油储备;等等。

另外,政府可以协调外汇储备机构、石油企业、银行、投资基金等,设计一系列约束与激励制度,鼓励和支持石油企业或金融机构出资建立石油战略储备银行,并允许它们在石油战略储备的物质基础上发行证券,这些证券可以作为资本金;也可以作为抵

押贷款的标的物,甚至可以在市场上交易。当然这一机制必须坚持一个原则,即不经国家批准不得动用石油战略储备的现货,政府有权在特定条件下回购或征用石油战略储备现货。

八、稳妥推进,因地制宜地选择经济、安全的储备方式

战略石油的储备方式有地下盐穴储备、油罐储备、船罐储备、地下罐储、地下坑道储备等多种方式,不同方式所需的投资成本及运行费用也不同。美国全部战略石油储备都是以地下盐岩洞穴方式储存,避免了建造油罐所花费的高投资,大大节约了储备成本;日本的储备方式相对多样,主要有地面储备、半地下储备、海上储备和地下洞穴储备等方式。法国甚至把石油储备到了国外;韩国则把一部分石油储备在了海底洞穴。

目前,中国的战略石油储备基本以油罐形式储存,一期的石油储备基地基本上都用储油罐储油,还有基地使用的是双盘式浮顶油罐。二期战略石油储备考虑到了经济安全性,并借鉴国外经验,在江苏金坛开展了地下储存试验。从经济技术层面来看,地下盐穴储备有多种优点,因此,今后中国建立石油储备时,可优先考虑采用地下盐穴方式:一是,中国的地下岩盐资源丰富,现在已经查明在华东地区和苏北、苏南、安徽淮南、山东等地均发现有大型盐矿,因此,利用地下岩盐洞穴建设石油储备库,具备良好的地质条件;二是,中国在建设盐穴储油库的工程中,许多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能够完成绝大多数的工作,包括地质综合评价研究、钻完井、采盐建穴、运行方案设计、地面工程设计等。同时,充分考虑战备安全、运输、储存成本等因素,采用多样化的储存方法,做到“三个联合”:地面储存与地下储存相联合,人工设施储存与利用盐穴、溶洞等天然地理环境储存相联合,现有设施储备与新建基地储存相联合。

九、密切关注国际形势变化,积极参与石油储备国际合作

石油是世界性的战略产品,而且供求关系十分软弱,价格波动大。而中国已经成为石油消费和进口大国,对国际石油市场的影响越来越大。作为在石油储

备的道路上刚刚起步的中国来说,加强石油储备的国际合作,一方面可以学习国外先进的管理方式,另一方面也是一种双赢的策略。

1. 加强与国际能源署(IEA)的深度合作

IEA在协调能源政策、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保护生态环境、建立石油储备和收集能源信息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虽然中国不是IEA的成员,但在采购和动用石油储备时应与该机构进行合作,遵守一致的石油储备应用原则,共同应对投机操作、可怕主义等影响国际能源安全的重大问题。长期以来,由于中国与IEA的联系不够紧密,致使中国付出了巨大代价:首先,信息不畅导致进口成本过高;第二,经验不足导致战略储备长时间缺位;第三,技术落后导致高污染。因此,中国政府要高度重视与IEA的交流与合作,应该通过一些创造性的方法,比如成为IEA观察员,真正深入到国际能源体系的内部去。

2. 积极参与亚洲能源协作,协调各国石油储备政策,共同应对区域能源危机

目前,除日本和韩国外,东亚其它国家都没有建立公共石油储备,政府难以在石油供给中断时调控市场。一旦产生紧急情况,东亚大部分国家可应用的石油储备极其有限,难以应对石油危机,并影响区域能源安全。因此,中国应积极参与亚洲能源合作论坛,主导东亚区域能源协作,和谐各国石油储备政策,共同掩护能源安全。中国有众多民营企业的石油储备库闲置,不少人为之惋惜和感慨。一个一举多得的办法是,通过国际合作,为亚洲的邻国政府、跨国石油公司等储备战略石油,或为期货市场投资者提供交割周转的储备库,或出租库容成为国际石油期货交易交割的交割库。这样既增加了民营企业的盈利机会,又解决了未来中国公司用油时在期货市场实际交割时的油源,并降低了中国公司运输石油的风险,更可提升中国企业参与国际石油期货市场的综合实力与话语权。

3. 加强与产油国合作,共建石油储备基地

由于世界油气储采比没有下降,新兴产油国开始进入世界石油市场,各产油国加大油气产能,新旧产油国都迫切需要锁定消费国市场。我们可考虑实行中国石油市场配额制,把分担战略石油储备的份额,作为各产油国及石油企业拥有中国市场份额的附

加条件,与产油国共建石油储备基地。

总之,石油是一种关乎国家经济安全的战略物资,石油安全对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政治独立等多方面的重大影响,是人们常识之内就可以想见的事,而石油储备建立是国家石油安全的重要保障,中国应加快建设和完善石油储备体系,确保石油供给,进而保障石油安全乃至国际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

参考文献:

- [1] 何晓伟,郑宏凯.美国战略石油储备的经验及借鉴[J].宏观经济管理,2011(12):64-66.
- [2] 刘成昆.石油储备体系需多级建设[N].中国企业报,2011-08-12(6).
- [3] 李尔博王,杨希峰.国际战略石油储备的层次分析[J].中国

能源,2011,33(5):21-24.

- [4] 吴刚,魏一鸣.突发事件情景下的中国战略石油储备应对策略研究[J].中国管理科学,2011,19(2):140-146.
- [5] 吴睿鹤.石油储备不应把民企拒之门外[N].中国能源报,2011-01-24(15).
- [6] 费明明,赵鹏大,陶春.中美战略石油储备的比较研究[J].中国科技论坛,2011(2):143-147.
- [7] 吴睿鹤.石油储备“藏油于民”至关重要[N].证券时报,2010-05-20(A03).
- [8] 傅新.战略石油储备管理的国际经验及启示[J].宏观经济管理,2010(2):45-47.
- [9] 金三林,米建国.我国石油储备体系的基本构想[J].中国软科学,2008(1):7-13.
- [10] 刘刚,吴长春.中国石油储备体系探讨及对策[J].能源工程,2005(1):1-6.

Protecting national oil security needs to improve its oil reserve system

CHEN Liuqin

(China Institute of Energy Economics, Beijing 100733)

Abstract: Creating an oil reserve system with appropriate oil reserves are increasingly becoming the top priority of the national energy security strategy. At present, in view of both the domestic market and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accelerating China's oil reserve system building has no time to delay. We believe that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oil reserve system, the following aspects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legislation first, to establish and impro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oil reserves; learn from foreign experience, and adopt an oil reserves mode consistent with China's national situation; implement some projects to ensure the oil reserves scale step by step; reduce the dependence on a single species and ensure diverse oil reserves types; market deregulation, cultivate diversified oil reserves in the main; give overall consideration to the scientific and rational distribution planning oil reserve base; integrated decision-making, establish the multi-level mode of financing for oil reserves;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oil reserves, and so on.

Key words: oil; oil reserves; oil reserve system; oil security; energy security strategy